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水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水市妇幼保健院氧气站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制氧主机、高效除油器、气体管道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锐马兰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513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空气压缩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冷冻式干燥机、压缩空气过滤器、氧气精密过滤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凌宇能源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空气缓冲罐、氧气储罐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月鸣金属结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氧气增压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鞍山力邦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75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0.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启达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
李玮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 - 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